联 合 国 S/2010/68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2010年12月9日的信(见附件)，其根据是工作组于2010年11月9日通过的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0/5)。

安全理事会主席

苏珊·赖斯(签名)

10-71264 (C) 050111 050111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0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36)。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其第 2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菲律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0/5)。

根据工作组提出、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对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签署一项行动计划表示欢迎。我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做出的努力。

工作组请你加强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监察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人力和能力，包括为此修正和确立明晰的优先事项，以监察和报告冲突各方的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工作组还请你继续探索各种战略，用以在棉兰老岛西南部等限制出入区建立监察机制。

工作组鼓励国家任务组探讨与总统和平进程顾问办公室建立伙伴关系的问题，以进一步开展活动，包括酌情编制行动计划，制止和应对所有侵害儿童的行为。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